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☐轉學☐休學☐放棄學籍申請表
進修部 (在校生用)

異動名冊時間：

收件日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	座號		☐ 第一次休學 ☐ 第二次休學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通訊地址				
住家電話		家長手機		學生手機		家長姓名 (信件聯絡人)		

轉學原因勾選	☐ 舉家遷移 ☐ 學生、家長調職 ☐ 改變環境 ☐ 轉出(輔導重讀) ☐ 其他_____ (勾選此欄必須寫原因)
休學原因勾選	☐ 因病 ☐ 志趣不合 ☐ 經濟困難 ☐ 缺曠課 ☐ 兵役 ☐ 出國 ☐ 休學(輔導重讀) ☐ 其他_____ (勾選此欄必須寫原因)
其它原因勾選	☐ 放棄學籍 ☐ 未達畢業標準 ☐ 修業年限期滿 ☐ 死亡 ☐ 放棄學籍(輔導重讀)

是否辦理助學貸款 ☐是 ☐否 辦理休學同學請務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用

休學學生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，並同意依規定辦理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		輔導老師		護理師		學務人員	
生輔組		註冊組		主任			
出納組		總務主任		主計室			
校長							

處理情形：☐家長親自到校 ☐導師已電話通知家長 ☐教官已電話通知家長 ☐學生本人已滿二十歲

※學生已成年者得由學生、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

領 據

本人_____就讀班級：_____，因辦理☐轉學☐休學☐放棄學籍，領回下列款項：

領取方式：☐到校領取 ☐直接轉入存摺(必須提供學生本人存摺影本) ☐不須退費

項目	金額	備註 1	備註 2
學費		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(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)第 8 條第 1 項辦理：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 一．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： ☐ (一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 ☐ 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☐ (三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 ☐ 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 ☐ (五)未註冊，不予退費。 二．代收代辦費：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。
雜費			
實習費			
電腦維護費			
合計	新台幣	元整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學生申請轉學、休學、放棄學籍辦理手續：

一、申請所須資料：

1. 家長及學生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學生證(繳回註冊組)，若未繳回須填寫遺失學生證切結書。
3. 郵資：第一次休學者，郵資 172 元，若第一次休學期滿後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退回(郵資 86 元)。第二次休學者，郵資 86 元。(依當年郵資計算)
4. 平安保險費：第一次休學者，必需繳兩年平安保險費，若第一次休學期滿後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退回一年平安保險費。第二次休學者，必需繳一年平安保險費。(107 學年度每學期保費 175 元，一年保費 350 元，兩年保費 700 元，(保費依照每學年公告為主))。
5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：若當學期已註冊且辦理異動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還可以退費，學校可直接轉帳，請提供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

二、申請步驟：

1. 由家長陪同至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辦理，學生本人二十歲以上可不用家長陪同。
2. 學生填寫申請表，學生及家長簽名、蓋章。轉學或放棄學籍只要填寫申請表正面即可。
3. 辦理休學同學請務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用、郵資及填寫雙掛號回郵信封。收信人請填寫學生家長姓名，最下面再註記學生本人姓名，若學生本人滿二十歲，收信人姓名可填學生本人姓名。

休學學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**休學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(含轉入前在他校已休學次數)**。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，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；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學校應廢止其學籍。
- 二、**休學期滿後返校辦理時間：復學第 1 學期者請於 6 月 28 日前申請，復學第 2 學期者請於 1 月 10 日前申請，若遇休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。**要延長休學者，若第一次休學時有辦理且已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郵資者，免再辦理。
- 三、**學生若曾有休學或重讀狀態，於申請休學時必需如實告知，若申報學籍作業而被系統阻擋時，其學生權利自行負責。**
- 四、學生休學期間，徵召、服役，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，服役期滿應於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，逾期以放棄學籍論。
- 五、學生休學期間，請於每年元月底及 7 月底前主動至本校衛生組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，逾期未繳以自動放棄參加學生平安保險權益。若於辦理休學時已繳交，就不用再繳交。
- 六、日後申請復學時，如本校未再開設本科，則本人願意放棄申請復學該科之權利；如本校尚有開設本科，但課程標準已有更改，則本人願意依新課程規定補修課程(學分)，若無法於畢業前補足課程(學分)，則需延長修業年限，待修滿所規定之畢業課程(學分)後，方能畢業。
- 七、學生在本校辦理休學，如要轉至他校就讀或用新生方式重讀，都必須回校辦理放棄學籍或轉學，否則會變成雙重學籍。
- 八、若為轉入生，轉入前已有休學或重讀者，將休學及重讀紀錄填於下列表格中，若未如實告知於申報學籍作業而被系統阻擋時，其學生權利自行負責。

休學就學紀錄(休學學校及次數)	重讀就學紀錄(重讀學校及次數)

本人已詳閱上列休學學生注意事項，並同意依上列規定辦理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(學生二十歲以上可免簽)